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兴庆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级行政区域内发布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兴庆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兴庆区党委、政府文件,兴庆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兴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兴庆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

《兴庆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NGQI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兴)字[2021]第343号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发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话:0951-6720816  
邮箱:xqqzfb306@163.com 传真:(0951)6721092  
网址:http://www.xqq.gov.cn 邮编:750001

2022

第4期(总14期)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一凡

副主任：张宝宁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曹亚琼

马世才

2022年第4期

（总第14期）

2022年12月30日印制

## 目 录

###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4号）	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38号）	9
关于办理兴庆区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42号）	1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43号）	2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49号）	2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兴庆区2022年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56号）	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57号）	3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兴庆区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63号）	3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关于工业企业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65号）	42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66号) .....4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69号) .....4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74号) .....49

### 【人事信息】

关于张佩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25号) .....51

关于白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26号) .....52

主 编：张宝宁  
执行主编：马世才  
责任编辑：窦雨婷  
叶丽娜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 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1〕  
第345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 产业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 产业扶持政策（暂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区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精神，在五年过渡期，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接续推进移民地区产业、就业发展，持续改善农民生活水平，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区、市关

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集中和动员各方面力量，切实加大扶持力度，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移民安置区产业全面升级、社会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

### 二、扶持对象

兴庆区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以及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带动移民增收致富的各类经营主体等。

### 三、扶持政策

#### (一) 产业扶持

##### 1. 支持养殖业发展。

(1) **监测对象、脱贫户养殖补助。**持续推进“出户入园”，加快奶牛、肉牛向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扶持鼓励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向奶牛园区和肉牛园区企业进行奶牛或肉牛托管，每托管一头牛给予一次性1000元补助；在月牙湖乡肉羊养殖基地存栏30只以上且养殖达到3个月以上的（养殖时间自申报核实之日起计算），每只羊一次性给予100元补助，上限不超过1万元；监测对象、脱贫户承担的20%养殖保险部分由政府予以补助50%。

(2) **托管主体养殖补助。**对为监测对象、脱贫户托管奶牛、肉牛的托管主体，托管周期达到一年及以上的，托管奶牛、肉牛分别按照500元/头、300元/头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 2. 支持种植业发展。

(1) **监测对象、脱贫户种植补助。**承包大棚自己发展种植的监测对象、脱贫户，每栋大棚分别按年租金的80%、60%给予补助；发展特色花卉种植（康乃馨、切花菊、百合、非洲菊、玫瑰、郁金香）的，对购进种苗按照每亩（净种植面积）购进价格的50%给予补助；发展精品果蔬种植的（无花果、蟠桃、蟠枣、葡萄、蜜瓜、水果番茄等），对购进种苗按照每亩（净种植面积）购进价格的40%给予补助；发展食用菌种植的，在产业园通过与企业协议合作，由企业先行向农户赊销菌棒（5000棒以上），经乡镇审核验收后补助资金补给企业，食用菌菌棒补助2元/棒（38cm及以上）；监测对象、脱贫户承担的20%种植保险部分由政府予以补助50%。

(2) **规模化种植企业补助。**鼓励企业通过流转移民土地进行规模化种植，在产业园区发展设施农业或种植露地蔬菜100亩以上，稳定带动移民主工不少于30人（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占比不低

于20%）且年均务工收入不少于3万元，每亩补助200元（净种植面积），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 (二) 就业扶持

##### 1. 监测对象、脱贫户务工、创业扶持

(1) **就业务工补助。**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脱贫户，通过劳务协会、劳务经纪人组织输出或自主务工就业，年务工累计6个月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4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4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人。

(2) **自主创业补助。**对监测对象、脱贫户利用固定场所自主创业，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助3000元。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两次申领的创业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1万元）；对无经营店面但在规定场所（含农贸市场）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由所在经营场所、村（社区）出具证明，经乡（镇）严格把关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给予2000元创业补助。

##### 2. 劳务企业扶持

(1) **就业帮扶车间补助。**对就业帮扶车间，按照吸纳11-20人、21-30人、31-100人、100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30%），稳定务工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3万元、6万元、10万元；对吸纳移民10人以上企业（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30%），通过培训或以工代训合格后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流水线生产企业人均月工资不低于2000元，手工制生产企业或合作社人均月工资不低于1500元，入驻企业每人补助培训费500元/月，最高补贴6个月。

(2) **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补助。**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

各项证照齐全且组织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的，给予支持奖励。其中，对输出移民 30-50 人、51-100 人、100 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 25%），且务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人均月务工收入不低于 2000 元的劳务经纪人或劳务中介组织，分别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

### （三）金融扶持

#### 1. 小额信贷政策扶持

对监测对象、脱贫户用于生产经营性发展的贷款，原则上执行贷款额度 5 万元以内（期限 12-24 个月），实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对确有发展需求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累计不得超过 10 万元，且追加贷款不享受贴息政策，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 2. 企业金融扶持

对解决移民就业人数达 50 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 25%）的龙头企业，根据企业需求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2 年，并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 60% 每年给予贷款贴息；对解决移民就业 30 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 25%）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户、合作社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2 年，并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 50% 每年给予贷款贴息。

### 四、项目申报及验收

#### （一）初核申报

1. **产业扶持政策**。由各乡镇初验后报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复核（详见附件 1）。

2. **就业扶持政策**。由各乡镇初验后报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创业中心）和乡村振兴局复核（详见附件 2）。

3. **金融扶持政策**。由各乡镇初验后报兴庆区财政局（金融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复核（详见《兴庆区乡村振兴贷款担保基金实施

方案》）。

#### （二）审批使用

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创业中心）、财政局复审后，统一由各乡镇按照文件规定标准补助。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主动服务，在土地调配、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共同谋划、共同布局、共同推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和资金到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作为政策落实主体，要统筹安排、精心实施，充分发挥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移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扶持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参与度高的重点产业和项目。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审计局和财政局通过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确保资金使用成果。

（三）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规范透明的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拓宽公示公开渠道，确保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等信息在兴庆区政务公开网及时上网公开。针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加大明察暗访、纪律检查、审计监督、问责追责力度。

本政策由兴庆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补助实施指南

2. 兴庆区困难群众劳动力就业劳务补助实施指南

附件 1 :

## 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补助实施指南

### 一、补助对象和申请时间

(一) 补助对象：兴庆区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以及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致富的各类经营主体等。

(二) 补助申请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凡符合当年度补助申请条件对象，需在次年度 1 月 10 日前申请上报相关材料。

### 二、补助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实行分级公示制度；

2. 方便简化、属地办理。

### 三、资金来源

2022 年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补助所需的相关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 四、申请相关补助需提供的材料

#### (一) 监测对象、脱贫户养殖补助

**需提供材料：**1. 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户养殖补助申请表（附件 1）；2. 监测对象、脱贫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3. 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家庭成员信息界面截图；4. 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户托管奶牛档案（附件 2）。

#### (二) 托管主体养殖补助

**需提供材料：**1. 托管企业养殖补助申请表（附件 3）；2. 托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3. 奶牛托管协议书；4. 托管奶牛户数、头数汇总表（附件 4）。

#### (三) 监测对象、脱贫户种植补助

**温棚承包需提供材料：**1. 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户种植补助申请表（附件 5）；2. 监测对象、脱贫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3. 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家庭成员信息界面截图；4. 大棚租赁协议以及租金缴费单据凭证；5. 购进种苗发票或相关凭证。

**食用菌种植需提供材料（由企业申请）：**1. 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户食用菌种植补助申请表（附件 6）；2. 承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3. 食用菌种植承包合同；4. 兴庆区食用菌承包种植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汇总表（附件 7）。

#### (四) 规模化种植企业补助

**需提供材料：**1. 兴庆区规模化种植企业补助申请表（附件 8）；2. 承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3. 土地流转或温棚承包协议复印件；4. 规模化企业带动务工花名册（附件 9）（需备注脱贫户或监测户信息）；5. 企业工资发放表、发放收据或银行代发流水等凭证。

(五) 就业务工补助（详见《兴庆区困难群众劳动力就业劳务补助实施指南》）

(六) 自主创业补助（有固定经营场所可向人社部门依政策申请，无经营店面可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申请）

**需提供材料：**1. 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户自主创业补助申请表（附件 10）；2. 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3. 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家庭成员信息界面截图；4. 所

在经营场所、村（社区）出具证明（附件 11）；5. 经营场所图片证明。

#### （七）帮扶车间补助

**需提供材料：**1. 兴庆区就业帮扶车间补助申请表（附件 12）；2. 车间租赁合同或协议；3. 兴庆区就业帮扶车间带工花名册（附件 13）（需备注脱贫户或监测户信息）；4. 车间连续 6 个月工资发放花名册（申请培训补贴）。

#### （八）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补助

**需提供材料：**1. 兴庆区劳务中介（经纪人）组织就业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 14）；2. 劳务中介组织营业证书或劳务经纪人证；3. 劳务组织开户行信息或银行卡复印件；4. 兴庆区组织输出务工花名册（附件 15）（需备注脱贫户或监测户信息）；5. 劳务中介（经纪人）带工工资发放表、发放收据或银行代发流水等凭证。

（九）企业金融扶持（详见《兴庆区乡村振兴贷款担保基金实施方案》）

### 五、申请流程和审批流程

#### （一）补助申报

监测对象、脱贫户补助由申请人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申请表和提交申报材料进行申请，也可由村（社区）“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网格员与申请人联系收集申报材料，协助申请人办理申报。

经营主体、帮扶车间、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补助由申请主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报相关申请表和提交申报材料进行申请，也可由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办与辖区符合条件经营主体联系收集申报材料，协助申请主体申报。

#### （二）审批流程

##### 1. 村级审核

行政村（社区）指定专人负责本项工作，接

到申请补助对象的申请资料后，及时组织人员（包括村（社区）“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网格员）进行核实，并填写核查意见、签字、加盖村委（社区）公章，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 2. 乡（镇）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行政村（社区）上报的材料后，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在申请表中填写乡（镇）政府审核意见后加盖乡（镇）政府公章，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兴庆区乡村振兴局上报本乡（镇）的申请材料，由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对领取补助人员身份进行审核。

##### 3. 公示

乡（镇）、行政村（社区）同步进行公示 7 天（详见附件 16），并保留文字、照片等资料备查。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在兴庆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天，对公示期内群众反映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社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

#### 六、补助资金拨付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上报产业扶持政策补助申请相关申报材料，汇总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兴庆区乡村振兴局。由兴庆区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银行账户支付给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实施本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实施本乡（镇）监测对象、脱贫户、经营主体补助申请工作，包括政策宣传、组织发动、材料核实、审批确认、申请拨款、补助发放和监督等各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人员到各行政村（社区）进行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题，做好补助申请服务。各乡（镇）要成立监督小组，对补助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并设立举报电话、信箱，

接受群众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定期向兴庆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提供本项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加强宣传，接受监督。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平台、手机短信、微信、宣传栏等多种类型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各乡（镇）要组织乡镇包村干部、村（社区）“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网格员等进行入户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因宣传不到位，导致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户劳动力无法享受补助的，由乡（镇）、行政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关责任。各乡（镇）要及时公开补助申办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严禁弄虚作假，实行跟踪问责。严格执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作风专项治理有

关规定，对弄虚作假的就业帮扶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反馈其所在地管理部门并督促相关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记入诚信黑名单；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的监测对象、脱贫户劳动力，按规定取消补助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乡（镇）、村（社区）及相关干部追究其相关责任。在实施监测对象、脱贫户、经营主体补助工作过程中，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国家资金损失的，依规处理。因工作不实、措施不力、执行不到位，导致补助发放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将按有关规定扣减绩效分数，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方案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方案中的监测对象、脱贫户劳动力适用于年龄在16周岁（含）至65周岁（含）的劳动力。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了进一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银财发〔2016〕440号）文件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下发《兴庆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包含三级目录，其中：一级目录6类，主要包括公共服务事项、社会管理服务事项、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技术服务事项、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及其他事项；二级目录54款；三级目录267项。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兴庆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兴庆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代码 /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4款)	(267项)
A	公共服务事项	A款	A项
A01		劳动就业服务类	
A0101			就业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援助服务
A0102			政府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A0103			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监督、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考评验收
A0104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A02		人才服务类	

A0201			人才政策咨询、评审、论证
A0202			人才培训服务
A0203			其他公共人才服务
A03		社会保险类	
A0301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A0302			其他社会保险类服务
A04		社会救助类	
A0401			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A0402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
A0403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委托社会组织对社会救助评价服务
A0404			其他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A0405			其他社会救助服务
A05		社会福利类	
A0501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502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A0503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A0504			政府委托的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资质岗位的职业培训
A0505			提供心理咨询和情感疏导辅助性服务
A0506			婚姻登记业务咨询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0507			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A0508			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或社区化准物业管理服务
A0509			其他社会福利服务
A06		基本养老服务类	
A0601			公办养老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602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
A0603			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
A0604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A0605			农村幸福院（老饭桌）运行管理、服务人员培训、考核评估
A06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养老服务
A07		优抚安置服务类	
A0701			残疾军人辅具改造服务
A0702			优抚安置设施维护服务
A0703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A0704			优抚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工作
A0705			其他优抚安置服务
A08		基本医疗卫生类	
A0801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A0802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A0803			医疗卫生状况的评估
A0804			医疗卫生知识普及培训与推广
A0805			食品安全标准规划、研究咨询及宣传
A0806			医疗卫生标准规划咨询
A0807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A09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类	
A0901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A0902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A0903			其他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10		基本住房保障类	
A1001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辅助性工作
A1002			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A1003			其他住房保障服务
A11		公共文化类	
A1101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
A1102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A1103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
A1104			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品创作
A1105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A1106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107			公共文化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108			其他文化服务
A12		公共体育类	
A1201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和标准化建设辅助服务
A1203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A1204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205			政府组织的体育职业技能再培训
A1206			政府组织的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A1207			其他体育类服务
A13		基本公共安全服务类	
A1301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和校车服务
A130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A1303			安全生产监管员业务培训
A1304			安全生产网络系统建设
A1305			其他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A1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类	

A1401			残疾照料服务
A140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其项目的第三方评估
A1403			残疾人就业培训与岗位提供服务
A1404			公益性助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1405			残疾人信息收集、统计分析等辅助性工作
A1406			其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A15		环境保护类	
A1501			政府组织的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A1502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A1503			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监测
A1504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A1505			其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A16		交通运输类	
A1601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养
A1602			政府委托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A1603			其他交通运输服务
A17		服务三农类	
A1701			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A1702			服务三农项目实施与管理
A1703			政府委托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服务
A1704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
A1705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A1706			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评估
A1707			政府组织的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
A1708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A1709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工作
A1710			其他服务三农事项
A18		水利工程类	
A1801			水利立法咨询、基本情况调查、水法规宣传
A1802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状况评价检测
A1803			防汛抢险物资及应急服务
A1804			政府委托的水利（水文、水利信息化）工程运行维护
A1805			供水工程水质检测
A1806			其他水利服务
A19		园林绿化服务	
A1901			绿地养护与管理
A20		市政设施服务	
A2001			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A2002			污水及垃圾处理

A21		其他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B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 款	
B01		区划地名管理类	
B0101			地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管理
B0102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设置与管理维护、地名普查
B0103			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
B02		社会组织管理类	
B0201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
B0202			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203			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
B0204			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B03		社区事务类	
B0301			政府委托的社区调查、社区管理服务信息收集，社区管理政策研究、规划及宣传服务
B0302			政府委托的扶老助残、困难群体服务、未成年人教育、外来人口管理、心理疏导与慰藉等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
B0303			社区人才培养
B0304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类
B0305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和服务
B0306			社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307			其他社区服务
B04		社工服务类	
B0401			社工人才的培养，社工服务规划和政策研究
B0402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B0403			社会工作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404			社工队伍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B0405			其他社工服务
B05		慈善救济类	
B0501			慈善救济监管及服务
B0502			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
B0503			捐助站辅助性服务工作
B0504			政府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
B0505			其他慈善救济服务
B06		公益服务类	
B0601			公益服务的组织实施辅助性工作，公益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孵化
B0602			公益项目的策划和组织
B0603			公益服务绩效评价
B0604			其他公益服务

B07		人民调解类	
B0701			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
B0702			其他人民调解服务
B08		社区矫正类	
B0801			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B0802			其他社区矫正服务
B09		安置帮教类	
B0901			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B0902			其他安置帮教事项
B10		公共公益宣传类	
B1001			举办的专题公益宣传活动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B1003			宣传效果评估
B1004			其他宣传服务
C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C 款	
C01		行业、职业资格认定类	
C0101			政府组织的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服务
C0102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辅助性工作
C0103			其他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辅助性工作
C02		处理行业投诉类	
C0201			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民营企业、政府采购、销售彩票、消费者、产品质量）
C0202			政府委托开展的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C0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03		其他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D	技术服务事项	D 款	
D01		科研类	
D0101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
D0102			政府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D0103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D0104			其他委托的科研服务
D02		行业规划类	
D0201			政府委托的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D0202			政府委托的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D0203			政府委托的区域性发展规划研究和评估服务
D020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调整服务

D0205			其他委托的行业规划服务
D03		行业规范类	
D0301			政府开展的行业规范评估
D0302			其他行业规范服务
D04		行业调查类	
D0401			政府组织的经营状况调查
D0402			政府组织的社会诚信度调查
D0403			政府组织的服务满意度调查
D0404			其他行业调查服务
D05		资产评估类	
D0501			土地利用、复垦、资产转让评估服务
D0502			矿产利用、压覆评估服务
D0503			地质灾害评估服务
D0504			其他资产评估服务
D06		检验/检疫/ 检测类	
D0601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工作
D0602			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工作
D0603			农业生产资料检验、检测和鉴定辅助性工作
D0604			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605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606			其他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D07		监测服务类	
D070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工作
D0702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D0703			社会管理监测辅助服务
D0704			经济运行监测辅助性工作
D0705			公共医疗卫生监测
D0706			社会发展监测
D0707			主要耗能设备效能检测服务
D0708			土地利用与观测服务
D07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监测服务
D08		其他	其他技术服务事项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E 款	
E01		会议、经贸活动和 展览服务类	

E0101			会场布置、会务用车、住宿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1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综合服务等工作及服务
E01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展览会专业观众和采购商邀请、组织国内重点省市招商
E0104			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
E0105			其他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E02		监督类	
E0201			人大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202			行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203			司法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2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205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E0206			其他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3		评估类	
E0301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E0302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
E0303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E0304			其他委托的评估服务
E04		绩效评价类	
E04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4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E04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404			其他绩效评价服务
E05		工程服务类	
E0501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E0502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工作
E0503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E0504			公共工程评价
E0505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工程管理服务
E06		项目评审类	
E0601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E0602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E0603			能源、清洁生产、节能等专家评审服务
E0604			其他评审服务
E07		技术业务培训类	
E07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E0702			其他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08		审计服务类	
E0801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E0802			其他的审计服务
E09		统计服务类	
E0901			大型普查、调查及宣传服务
E0902			信息化发展指数、互联网发展情况相关统计服务
E0903			其他统计服务
E10		机关履职服务类	
E1101			公务用车服务
E1102			通讯及网络服务
E1103			物业管理、安全保卫、机关餐饮等服务
E11		其他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F	其他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 关于办理兴庆区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42号

大新镇人民政府、文旅局、住建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交警二大队：

近期，兴庆区人民政府共收到兴庆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建议9件，请各主办单位在附件中查收代表建议，对照《关于做好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三级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银兴政办发〔2022〕5号）办理要求，及时受理办理任务，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答复工作。

- 附件：1. 兴庆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建议任务分解  
2. 兴庆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建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建议任务分解

附件 1 :

序号	事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	关于湖滨银川市体校射击馆兴庆区射击队安装电子靶的建议	文旅局		
2	关于为兴庆路路灯设置合理开关灯时间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3	关于打通兴庆区新华东街断头路的建议	住建局	大新镇	
4	关于尽快办理兴庆区大新镇燕鸽湖基地七区房产证的建议	住建局	大新镇	
5	关于在南熏东路石油城段增设交通设施的建议	交警二大队		
6	关于恢复燕鸽湖小区内 21 路公交车线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7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融入智慧化建设的建议	住建局	凤凰北街	
8	关于将原银横路更名为“鸣翠湖路”的建议	民政局		
9	关于将滨河服务区更名为“鸣翠湖服务区”的建议	民政局		

附件 2 :

## 兴庆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建议

(共 9 件)

### 第 1 号

**事 由 :** 关于为银川市体校射击馆兴庆区射击队安装电子靶的建议

**提建议人 :** 杭金弟等 5 名代表

**内 容 :**

兴庆区射击队成立于 1992 年, 为上级体校、自治区训管中心输送了数名优秀运动员, 其中有自治区优秀运动员世界冠军张添、全国冠军肖琳琳等优秀运动员代表, 仍在自治区射击一线进行教学训练工作。因兴庆区十二中射击馆存在安全隐患, 兴庆区射击队现在银川市体校射击馆进行专业训练, 代表兴庆区参加年度常规赛和自治区全运会, 随着射击项目不断发展和竞赛规则的变化, 对射击器材和场馆的要求不断提升, 电子靶已是硬件的基础设施。目前全区有 7 个市县区开展射击项目, 除兴庆区外其他 6 个射击单位已全部安装了电子靶, 兴庆区射击队因场地场馆限制, 没有独立的训练环境, 对于现阶段射击系统训练有很大的影响。

**建 议 :**

为更好的做好后备人才的培养, 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达到以练为优, 比赛促练, 大幅度接近实际的需要, 建议在现有的训练场馆更换手动输送靶, 安装电子靶, 为青少年运动员提供更专业, 更系统的训练体验, 电子靶场升级改造资金预计 30 万元。

### 第 2 号

**事 由 :** 关于为兴庆路路灯设置合理开关灯时间的建议

**提建议人 :** 杭金弟等 5 名代表

**内 容 :**

兴庆路的贯通, 不仅改善了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 还带动了周边产业发展, 但沿线路灯开关时间不够合理, 早晨天已经亮了路灯还亮着, 造成资源浪费。

**建 议 :**

根据季节合理设置兴庆路沿线路灯开关时间, 考虑引入智能化城市照明系统, 既保障群众正常出行需要, 又能节约电力资源。

### 第 3 号

**事 由 :** 关于打通兴庆区新华东街断头路的建议

**提建议人 :** 赵雪

**内 容 :**

随着大新镇辖区内居民、车辆不断增加, 新华东街断头路经常出现车辆拥挤现象, 原有的道路设施已不能满足发展需求, 每逢早上, 燕庆早市开市, 居民来往频繁、出行无序, 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建 议 :** 打通新华东街断头路, 缓解道路拥

堵问题，安置红绿灯，确保居民出行安全，减少交通事故。

#### 第 4 号

**事 由：**关于尽快办理兴庆区大新镇燕鸽湖基地七区房产证的建议

**提建议人：**赵春香

**内 容：**

兴庆区大新镇燕鸽湖基地七区（燕庆园小区、燕鸣园小区）共计 62 栋楼，于 2008 年建成，2009 年入住。至今建成已 13 年，仍未办理房产证。影响了小区业委会的成立及多栋楼层加装电梯事宜。

**建 议：**

兴庆区有关部门协商中石油长庆油田公司尽快为居民办理房产证。

#### 第 5 号

**事 由：**关于在南熏东路石油城段增设交通设施的建议

**提建议人：**马建宏等 5 名代表

**内 容：**

石油城燕鸽湖基地始建于 1994 年，现有居民 4 万余人，为了便于车辆和人员出行，于 2009 年由采油三厂在交通警察分局的同意支持下，在长庆燕鸽湖基地南大门出口处设置了一组红绿灯。近几年，此路段先后建成东方韵、孔雀湖家园等住宅小区。原来每天进出燕鸽湖生活基地的各种车辆近千辆。随着路南两个新建小区居民入住，进出口与燕鸽湖生活基地出口相对，此路口经常发生交通堵塞。且原有信号灯功能单一，只有红绿灯显示，没有电子警察等功能，部分车辆随意变道甚至闯红灯，已发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给

群众带来巨大经济损失和生命危害，周边居民反响强烈，经常致电 12345，反应这段路没有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信号灯急需升级等问题。为解决广大居民的诉求，确保社区居民人身安全，保障交通畅通，经大新镇人大代表实地走访调研南熏东路石油城路段，认为有增设交通设施的必要。

**建 议：**

1. 南熏东路石油城南大门出口增设交通信号灯配套电子警察设备（抓怕、测速、照明）；
2. 增设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做到人车分离，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 第 6 号

**事 由：**关于恢复燕鸽湖小区内 21 路公交车线路的建议

**提建议人：**杨岚等 4 名代表

**内 容：**

石油城燕鸽湖基地始建于 1994 年，现有居民 4 万余人，共有八个小区。2019 年以前，21 路公交车在小区内设立了四个公交站点，路线包含从燕鸽湖七区进小区，从燕鸽湖五区出去，为辖区内广大居民提供了便利，特别是辖区老年人、学生出行。疫情发生后，21 路公交车取消了小区内四个公交站点，导致辖区居民外出需要走半个小时到四十分钟到燕庆路公交站点乘坐公交，尤其是燕鸽湖基地内居民大多数都是离退休老人，21 路公交燕鸽湖小区内路线的取消给居民出行造成了诸多不便。为解决广大居民的诉求，经大新镇人大代表实地走访调研，认为确有恢复燕鸽湖小区内 21 路公交车四个公交站点的必要。

**建 议：**

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公交公司恢复燕鸽湖小区内 21 路公交车四个公交站点，让居民更方便出行。

第 7 号

**事 由：**关于推进老旧小区融入智慧化建设的建议

**提建议人：**马建平等 5 名代表

**内 容：**

经部分代表对智慧社区（小区）建设现状实地调查了解，凤凰北街辖区内老旧小区多，由于前些年相关部门牵头安装的小区智慧安防系统缺乏后期维护，监控摄像头布设完好，但线路中断，大部分都处于停用状态；网信办 2020 年组织“四大运营商”安装的门禁、测温、监控等也缺乏后续维护而搁置不前；辖区大部分物业公司对小区安防智慧设施改造升级投入不足，信息宣传、服务手段单一，且信号、数据各自为政，难以互通共享，给提升社区（小区）治理水平难以提供智慧化支撑；社区面临创城、防疫等常态化工作中投入的人力、物力、精力巨大，尤其是反复性的入户、宣传、统计等，造成社区工作人员苦不堪言。

在近几年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政府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分别对凤凰北街辖区的宁静园、兴胜小区、宁和园、唐中家属院、唐徕三组团、三合院等几个老旧小区进行了环境改造及节能改造，把几个楼院整合为一个小区，重新布了新的监控系统，街道也及时引进了物业，因平台及资源受限，信息采集、宣传教育、应急预案等功能和手段单一，且与周

边未改造的老旧小区，未形成一个利于社区集中调配的联合性的信息闭环管理，不利于智慧化社区（小区）建设的深入推进。

**建 议：**

政府指定责任牵头部门与凤凰北街办事处配合，联合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制定切合实际的方

案，政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先试点再连片，稳步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的智慧化建设，为提升社区治理提供智力支撑。

第 8 号

**事 由：**关于将原银横路更名为“鸣翠湖路”的建议

**提建议人：**赵学萍等 5 名代表

**内 容：**

银川鸣翠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境内，东临黄河 3 公里，是全国第三家、西部地区黄河流域首家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命名的国家湿地公园。先后荣获“国家 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水利风景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全国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全国研学教育旅行基地等殊荣，享有“中国生态保护最佳湿地”和“中国最美的六大湿地公园之一”的美誉，是宁夏的一张湿地名片。对推动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发挥绿色生态示范作用成效显著。对兴庆区掌政镇打造生态特色旅游小镇发挥“头雁”湿地名片关联带动作用。

目前，从银川城区大团结广场至鸣翠湖主入口必经之路 102 县道，原名为银横路（取自银川至黄河横城古渡之意），后因银横公路改扩而更名。大团结广场段至石油城十字路口为南薰东路，春林村桥头至檀溪谷段经过掌政镇到鸣翠湖主入口门前道路命名为张政路，春林村至檀溪谷扩宽北侧绕行道路命名为赵家湖路（赵家湖为历史湖泊已不复存在，且现为人工开挖湖泊无黄河水补给已干涸）。目前主要存在以下

**问题：**一是“银横路”中所指的横城古渡中过去的横城村已经被滨河新区建设稀释，地标代表性意义已失去。二是鸣翠湖深受市民喜爱，随着自驾

人均车辆保有量增加，银川市以外周边游客自驾游市场逐年增长，自驾游客只能以石油城、掌政镇等描述地址路线，致使鸣翠湖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不足，对兴庆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发挥王牌景区生态旅游效应受交通影响制约因素较大。

### 建 议：

将春林经掌政镇至鸣翠湖路段由张政路更名为鸣翠湖路，将赵家湖路更名为张政路（因张政为历史名人具有纪念意义）。如此，是兴庆区创建全域旅游、扩大湿地生态名片宣传、优化区域品牌环境，打造文旅融合、带动掌政特色小镇建设的务实举措。银川鸣翠湖国家湿地公园将紧紧围绕全域旅游创建，积极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将鸣翠湖打造成为兴庆区东部亮丽的旅游名片和掌政镇重点支柱企业，带动兴庆区东线旅游持续发展。

### 第 9 号

**事 由：**关于将滨河服务区更名为“鸣翠湖服务区”的建议提建议人：赵学萍等 5 名代表

### 内 容：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是兴庆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提升资源品质、优化区域环境、打造文旅融合作出的一项重要战略和举措，“旅游+高速服务区”模式有助于提升区域旅游资源品牌价值，提高品牌视觉形象辨识度。通过整合文旅+资源，吸引公众注意力和好感，借助“窗口效应”打造“网红”旅游服务区，擦亮古城兴庆的品牌。

银川鸣翠湖国家湿地公园西距银川市 9 公里，东临黄河 3 公里，距离银川河东国际机场 5 公里。是我国首批、全国第三家被国家林业局命名的国家湿地公园，也是西部地区黄河流域首家

湿地公园，为银川市七十二连湖的重要组成部分，先后获得“中国生态保护最佳湿地”和“中国最美的六大湿地公园之一”的殊荣，在国内林业湿地生态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作为宁夏的一张“湿地名片”，特别是 2018 年 10 月，联合国国际湿地公约组织在迪拜召开的第十三届缔约方大会上宣布，银川市荣获“国际湿地城市”称号（全球 18 家、我国 6 家），更是让鸣翠湖起着引领宁夏湿地生态旅游的示范作用。且根据历史记载，鸣翠湖是黄河古河道东移鄂尔多斯台地西缘的历史遗存，是明代长湖的腹地。

鸣翠湖及周边景区作为兴庆区打造全域旅游的东线景区，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鸣翠湖乃至兴庆区缺乏一处可直接面向高速进出及机场吞吐游客，展示旅游资源、农副土特、人文历史、产品线路等文旅融合展示区，急需形成竞争优势的产业链，推动经济发展。二是滨河服务区位于青银高速石油城高速口与滨河高速口间，服务区建成后使用率极低，位于极佳的地理位置却未发挥极致的功能，且命名中“滨河”不具备地标代表性，很多地点都是用“滨河”命名，极易混淆。

### 建 议：

一是将“滨河服务区”更名为“鸣翠湖服务区”，提升此服务区辨识度。二是对“滨河服务区”更名后进行提升改造，形成文旅融合展示驿站和窗口。将兴庆区乃至银川市风土人情、农副土特产品、旅游线路等业态及宣传植入，作为展示窗口。自驾车客群或乘坐飞机游客来到银川，进入“鸣翠湖服务区（银青高速北侧）”时，可了解当地旅游、特色、风土等信息。当客群离开银川时，可在“鸣翠湖服务区（南）”采购伴手礼、农副土特产品等，或离银时汽车后备箱满载而归，或登机前快递，以此成为国际湿地城市—银川的文旅产品推广的集散地。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银川）黄河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银兴政发〔2022〕72号）文件精神，成立了宁夏（银川）黄河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安排，即日起启用“宁夏（银川）黄河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印章。

特此通知。

附件：“宁夏（银川）黄河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印章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银川）黄河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印章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兴庆区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银川市兴庆区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银川市兴庆区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银川市兴庆区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

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现已完成了用水权确权工作。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及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市场化方向，立足兴庆区水情特性和农业、工业、规模化养殖业用水实际，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因

情施策，全面开展用水权确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用水权确权体系，以有限的水资源支撑兴庆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用水总量及产业规模为控制上限，结合自治区颁布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合理确定工农业确权单元和水量。

——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立足兴庆区实际，统筹现状与发展用水、人口与产业布局、取水与耗水关系等，充分考虑水源条件、灌区类型、生产属性、节水水平等，统一采用定额法进行确权，确保确权工作的协调性、针对性和公平性。

——明晰权责，保障权益。本次确权坚持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原则，仅对用水权进行确权，旨在明确工农业取用水户对水资源的使用、收益、转让等权利，以及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责任和义务，实现权利和义务相统一。

——丰增枯减，计划管理。本次确权水量为“十四五”期间的用水管控指标，各取用水户年度实际可用水量需依据黄河水年度来水量和自治区年度配水调度方案，按照“丰增枯减、计划管理”的原则统一分配。

## 三、任务范围

1. 确权范围：主要涉及兴庆区大新镇、掌政镇、通贵乡、月牙湖乡及苏银产业园等。

2. 确权对象：对兴庆区农业、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进行确权。按照水源划分为黄河水和地下水。

### 3. 确权单元

(1) 农业用水权确权。兴庆区本次农业用水权确权共确权到41个用水单位，包括32个村（社区）、渠道管理处、国控公司、河东生态园艺实验中心、草原管理站、银川滨河水务有限公司、艾

依薰衣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兵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月牙湖扬水泵站等。兴庆区共统计114个计量单元，其中通贵乡23个干渠直开口，1个沿黄取水工程；掌政镇51个干渠直开口，2个沿黄取水工程；大新镇30个干渠直开口；月牙湖乡7个沿黄取水工程。

(2) 工业企业用水权确权。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2〕5号）精神，本次只对年用水量超过1万m<sup>3</sup>以上的工业企业进行确权，年用水量小于1万m<sup>3</sup>的小微企业暂不确权，预留用水指标，进行台账管理。兴庆区现需确权或预留用水指标的工业企业87家，其中已经投产、试生产年取用水量1万m<sup>3</sup>及以上工业企业22家，年取用水量1万m<sup>3</sup>以下工业企业65家。

(3)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确权到具备确权条件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不具备确权条件的确权到乡镇或村组。兴庆区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及大户共68家，有条件确权到户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业43家，剩余2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水量分配到乡镇统一调配管理，由各乡镇对管辖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建立管理台账，科学规划远期发展，合理统筹调配水量。

4. 确权指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和《银川市“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精神，确权的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取水总量及黄河水和地下水量也不得超过管控方案分配的管控指标。

## 四、确权成果

### (一) 兴庆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

按照银川市“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中兴庆区各项管控指标：取水总量指标1.559亿m<sup>3</sup>；

分水源取水指标：黄河水 14513.09 万 m<sup>3</sup>，地下水 586.91 万 m<sup>3</sup>，非常规水 490 万 m<sup>3</sup>；分行业取水指标：农业夏秋灌用水 13630 万 m<sup>3</sup>，工业用水 1680 万 m<sup>3</sup>，规模化养殖业 280 万 m<sup>3</sup>。

## （二）农业用水权确权

一是兴庆区“十四五”灌溉面积控制指标为 35.6 万亩，本次用水权确权指标分配面积 27.8 万亩，发证面积 25.77 万亩。其中通贵乡用水权发证面积 7.21 万亩，掌政镇用水权发证面积 6.71 万亩（含国有土地 0.1527 万亩，干渠管理处 0.01 万亩），大新镇用水权发证面积 1.1 万亩（含国有面积 0.1138 万亩），月牙湖乡用水权发证面积 10.74 万亩，已在乡村两级完成公示。

二是兴庆区实际夏秋灌确权控制总指标为 1.363 亿 m<sup>3</sup>。其中沿黄取水工程及机井已完成水资源论证，确权对象、水量均已明确，涉及农业面积 10.19 万亩，农业取水量 0.349 亿 m<sup>3</sup>。将 1 万亩水稻水指标以水浇地与水稻的用水定额差计算取水量为 1237 万 m<sup>3</sup>作为水稻补水指标，根据兴庆区每年划定的水稻种植区域分配指标。将“十四五”未发展的 2 万亩灌溉面积，计划水指标 0.11 亿 m<sup>3</sup>。因此，本次单独确权指标为 0.234 亿 m<sup>3</sup>。

三是兴庆区实际确权控制指标为 1.363 亿 m<sup>3</sup>，扣除单独确权项目取水量 0.349 亿 m<sup>3</sup>，单独确权指标 0.234 亿 m<sup>3</sup>，剩余指标 0.78 亿 m<sup>3</sup>，确权到各乡镇和用水单位（详见附件 2）。

## （三）工业企业用水权确权

一是兴庆区“十四五”工业用水权管控取水

指标为 1680 万 m<sup>3</sup>，其中黄河水取水指标 1090 万 m<sup>3</sup>，地下水取水指标 100 万 m<sup>3</sup>，非常规水指标 490 万 m<sup>3</sup>。

二是年用水量 1 万 m<sup>3</sup>及以上（投产及试生产）工业企业完成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并通过审定 22 家，结合管控指标及企业近三年实际用水量进行了水量平衡，核定出最终确权水量，涉及确权发证用水量 180.33 万 m<sup>3</sup>，取水量 211.37 万 m<sup>3</sup>（详见附件 3）。

三是年用水量 1 万 m<sup>3</sup>以下小微工业企业 65 家，预留配置水指标，暂不确权。预留用水指标 29.80 万 m<sup>3</sup>，取水指标 34.47 万 m<sup>3</sup>。

## （四）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

一是兴庆区“十四五”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管控取水指标为 280 万 m<sup>3</sup>，水源为黄河水及地下水。

二是兴庆区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共 68 家，其中管网内 64 家，管网外 4 家。管网内完成用水合理性分析 39 家，管网外完成水资源论证 4 家。

三是本次确权 280 万 m<sup>3</sup>取水指标全部确权，有条件确权到户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业 43 家（完成用水合理性分析或水资源论证），确权发证用水量 218.88 万 m<sup>3</sup>，取水量 253.97 万 m<sup>3</sup>。

四是剩余 25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共核定 22.92 万 m<sup>3</sup>用水量，分配到乡镇统一调配管理，其中月牙湖乡 8.41 万 m<sup>3</sup>，掌政镇 12.93 万 m<sup>3</sup>，通贵乡 1.58 万 m<sup>3</sup>；核定取水量为 26.02 万 m<sup>3</sup>，其中月牙湖乡 9.90 万 m<sup>3</sup>，掌政镇 14.36 万 m<sup>3</sup>，通贵乡 1.76 万 m<sup>3</sup>。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兴庆区2022年绿色食品 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兴庆区2022年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兴庆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 兴庆区2022年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兴庆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自治区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7号)、银川市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银川市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银农发〔2022〕92号)

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机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升种植业规模化程度，做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大绿色技术集成推广，加强农业资源

环境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建成一批瓜菜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绿色认证品牌农产品+追溯+合格证”的农产品产销供给模式，扩大“地域影响、企业知名影响”力度，推动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做出兴庆贡献。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快发展绿色农业产业

1. **发展壮大绿色优势产业。**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奶牛肉牛和水产养殖，番茄、辣椒、西甜瓜、特色林果、西蓝花等瓜菜菌菇绿色食品为重点，持续扩大种植和养殖规模，提升特色农产品影响力。促进单品瓜菜种植形成区域优势，推进月牙湖形成绿色瓜菜种植区；加快养殖业扩群增量，每年推广奶牛优质性控冻精1万支以上，发展壮大奶产业和肉牛产业，打造月牙湖生鲜牛乳生产和肉牛养殖优势区；大力推进稻蟹共养绿色种养结合模式，持续扩大示范效应。

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每年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9.1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4.5万吨以上。（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2. **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坚持农业产加销一体化融合发展思路，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5000亩；争取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实施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1.38万亩，加快实施掌政镇强家庙村辣椒酱生产等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 （二）强化创新集成，加快绿色技术推广应用

1. **加快绿色生产技术创新与推广。**加快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每年遴选推介农业主导品种2个以上、主推技术12项以上、绿色技术模式4项以上，创建种植业绿色模式技术示范点2个以上，推广水产绿色模式技术2个以上。到2025年，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广普及率达70%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2. **加快转变绿色生产方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治示范5000亩以上。加快推广农业废弃物、秸秆粉碎还田等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全面落实农用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任务目标，防止环境污染，建立完善种养结合的绿色循环发展机制。到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5%，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达50%以上，建立形成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模式。（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分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3. **加快推进绿色生活方式。**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粪污集中收集还田利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就地就近利用、消纳、处置，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持续推动农村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坚持统筹布局规划引领，按照“上管一级审核”的模式抓好村庄规划编制，加快“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履职尽责，大力整治农村各类河道溪流、沟渠池塘，全面清除污水沟、臭水塘、简易化粪池，重点清除淤泥、杂草、漂浮物等，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坚持以城带乡、多村联建的原则，积极争取农村

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实现乡镇驻地和中心村达标排污，坚决遏制农村生产生活污水直排现象。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逐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开展示范样板村建设，以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为前提，对照村庄规划和农村改革方向，探索推广宅基地有偿退出、流转租赁、适度开发休闲观光及康养产业等方式，打造10个示范样板村实现卫生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网络及硬化路等基础设施全覆盖，其中，市级2个、县级8个。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6%。（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三）推进绿色标准化生产，打造区域特色优势品牌

1. 促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结合辖区规模化养殖及单品规模化绿色种植生产实际，推进农业农村厅修订的奶牛、肉牛、绿色食品生产等高质量农业生产标准有效落实。2025年，建成标准化规模养殖场3家。（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落实）

2. 加快绿色农产品认证，做大做强区域农业品牌。支持瓜菜规模种植企业开展绿色农产品认证。到2025年，认证绿色农产品数量达到25个；绿色认证的瓜菜产品创建知名品牌2-3个，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模式得到有效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80%以上。（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四）完善绿色经营体系，增强促农增收能力

1.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到2025年，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4家、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家庭农场35家。（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2. 加快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支持5家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企业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到2025年，仓储冷链保鲜规模达到2000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五）强化资源保护，推进农业生态修复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土壤改良、深松深犁、增施有机肥等项目。规划期内，每年提质改造0.4万亩以上。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每年开展盐碱地改良等退化耕地治理0.3万亩以上。（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投入品监管

1. 强化农产品例行和监督监测。在完成国家、区、市例行和监督抽检的基础上，每年开展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200批次以上。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支持企业建设农产品冷藏、加工、运输项目，扩大本地农产品外销量和知名度。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2. 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管制度。加大农业生态环境、农业投入品监管等执法监管力度。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限制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建立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推进农业投入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程追溯制度，从源头监管违法添加禁用成

份。到2025年,农药质量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兽药鱼药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七)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推动信息资源共享

1. 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改造。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工程。支持骏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数字农业(奶牛)示范项目,宁夏澳中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实施数字农业(辣椒)示范项目数字工程。

2. 推进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环节的集成应用。支持宁夏玖加玖牧业有限公司和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用物联网技术发展智慧农业,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5G智慧牧场。支持种植业在温室作物播种、田间管理中,通过建设土壤水分含量、温湿度、二氧化碳含量、光照强度感应、机械卷(放)帘定时启动等数据采集和测定分析设备,实现对设施温棚生产的智能化管理。在统耕、统防环节使用导航系统、无人机等物联网设备,提高农业生产自动化程度。到2025年,规模化种养基地农业物联网应用达25%。(农业农村和水务

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落实。成立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农水局局长任副组长,农水局、发改局、住建局、商合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兴庆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专班办公室设在农水局,农水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指导、督导检查力度,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成立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方案,加快工作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聚焦重点任务,补齐短板弱项。强化统筹支持力度,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大力推广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快冷链物流仓储建设,推展农产品外销渠道,提升本区域农产品知名度,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农业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奖惩机制。对标自治区制定的考核评估办法,将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纳入乡村振兴综合考评目标,实施月调度、季通报、年考评、五年总评,强化考核问效,倒逼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附件2:

## 兴庆区2022年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8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7号)和自治区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抓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绿色食品

机制发〔2022〕1号)精神,为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兴庆区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细,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

区为统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大绿色技术集成推广，加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发挥奶产业、瓜菜产业规模化优势和技术优势，实施品牌战略。2022年，培育一定数量带动能力强的绿色农产品品类，绿色食品质量和品牌公信力、认知度明显提升；培育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1家、创建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示范场3-5家；培育农产品品牌1个、绿色农产品认证数量15个；“合格证+追溯码”“合格证+检测”等模式应用显著扩大；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

## 三、重点任务

(一) 夯实奶产业基础，建设月牙湖乡绿色高端奶源优势区

发挥月牙湖乡奶产业优势，以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把月牙湖乡打造成自治区重要的奶产业基地、国内优质奶源生产基地。2022年，兴庆区奶牛存栏、生鲜乳产量分别达到3.6万头、17.2万吨，新增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1家，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示范场3-5家。

1. **建设标准化奶牛养殖基地。**支持新建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对原有养殖场进行设施设备标准化升级改造。按照品种良种化、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配套完善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新增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个，改扩建奶牛规模养殖场3个，

力争建成5G智慧观光牧场1个。

2. **推广标准化养殖技术。**围绕奶牛绿色高效健康养殖，推广奶牛标准化养殖、良种选育、智能化管理、高效繁殖、营养调控、信息化管理、粪污资源化利用、物联网应用等技术，建设“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效益优”的“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智能化”奶牛养殖场。支持奶牛养殖企业应用精准饲喂系统、挤奶机器人、环境精准监测等5G信息化新技术建设智慧牧场，提升奶牛场智能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规模养殖场信息化、智能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支持养殖企业融入宁夏奶产业数字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奶牛场管理、生产性能测定、饲草供给、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等信息互联互通一体化管理。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 (二) 打造绿色瓜菜生产基地

1. **推进月牙湖乡形成绿色瓜菜种植区。**充分发挥月牙湖乡远离城市和人口密集区的优势，支持企业开展设施温棚建设和耕地高效利用，发展规模化设施瓜菜和露地瓜菜标准化种植，形成区域特色规模，力争40%以上集中连片的露地和设施瓜菜达到申报绿色农产品要求。

2. **建设瓜菜标准化生产基地。**以月牙湖乡规模化露地和设施种植，通贵乡通北村、通贵村、通南村，掌政镇强家庙村、碱富桥村、永南村露地和设施集中种植片区为重点，发展规模化瓜菜种植，其中：掌政镇发展露地蔬菜1500亩、麒麟瓜800亩；通贵乡发展露地蔬菜3000亩、麒麟瓜7000亩；月牙湖乡发展蜜瓜3400亩（新建蜜瓜基地三期1200亩）。

3. **推进品牌申报和绿色产品认证，保障质量安全。**实施“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战略，推动精品瓜菜绿色产品认证和标准化生产，促进

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培育千亩以上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示范基地 1 个、产品品牌 1 个、绿色农产品认证数量 15 个。推广开展“合格证+追溯码”“合格证+检测”等模式应用种植企业 4 个。

4. 推广普及绿色生产技术。示范推广蔬菜新品种、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生物套种套养、病虫害防控大处方、生物菌剂施用等 5 项技术。集成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推进农产品品质提升，建设设施蔬菜新品种新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1 个 50 亩（掌政镇）、蔬菜绿色标准园 2 个 200 亩（掌政镇、月牙湖乡）；推广蚯蚓生物技术 200 亩（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月牙湖乡）、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 300 亩（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月牙湖乡）；建设精准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基地 1 个 50 亩（掌政镇）。开展日光温室番茄种植秸秆生物反应堆大行距药肥双减绿色生产模式、日光温室蚯蚓生物技术立体复合免耕栽培模式示范以及拱棚辣椒药肥双减绿色生产模式技术示范。建设绿色高效技术示范点，突出技术成效和示范引领，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与化肥、农药、杀虫药减量增效技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提升水产养殖水平

以确保水产品质量稳定健康安全为宗旨，以“增类增效”、绿色循环养殖为手段，稳步提升掌政镇、通贵乡水产养殖优势，实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支持宁夏赤心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青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宁夏鑫伟航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规模养殖企业开展标准化池塘改造和建设尾水治理利用示范基地 2000 亩，示范推广池塘大闸蟹标准化养殖 500 亩（掌政镇）、稻渔综合种养 2000 亩（通贵乡、掌政镇），持续扩大区域产业优势和知名度，营造品牌效应，实现水产养殖高效、优质、可持续发展。加强养殖水质和

水产品检测监测，继续保持高强度的鱼产品和水质抽检频次，促进各水产养殖场（户）树立安全健康水产品生产意识，发展节水型养殖业。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掌政镇、通贵乡人民政府

（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严把绿色食品产地环境安全关

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等技术示范推广，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立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示范区，推广农药减量控害技术，因地制宜发展“优质高产品种+精量穴播+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病虫草害农药减量增效”集成技术模式，实现农药零增长目标。2022 年，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1% 以上，农药利用率达 41.5%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0% 以上。

加快推广农业废弃物、秸秆粉碎还田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 88% 以上。加强和完善农用残膜回收机制，推动农用残膜变弃为用，农用残膜回收率达 87% 以上。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长效机制，在规模种植基地、农药经销店建立回收点，着力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强化养殖场粪污及生产污水资源化利用，督导各养殖场严格落实养殖粪便、生产污水无害化处理职责规定，确保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病死动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落实到位、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完善绿色经营体系，增强促农增收能力

1.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经营主

体提升工程,持续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引导龙头企业与小农户建立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延长产业链、形成利益链、建立服务链,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实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开展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家庭农场创建工作。2022年,建成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3家。

**2. 加快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支持宁夏鸿丰祥农业专业合作社、银川市涌捷农林专业合作社、宁夏锦晨农业技术开发专业合作社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完善农产品产后贮藏、加工、集散、运输、配送等环节冷链供应链系统,降低农产品损耗、保持产品品质。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  
技术合作局、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 (六)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管部门严把投入品销售和使用关,严禁生产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生素药综合治理,督导生产者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农业投入品登记备案制度和在线管理制度,提高在线管理信息平台运行效率,严格禁止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2. 推动生产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将财政支农和惠民政策与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需履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义务挂钩,对不愿意建立农产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不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抽样

检查、全年出现两次及以上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由兴庆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部门、乡镇要站在推动兴庆区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的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发展绿色食品产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加快发展绿色食品产业作为产业升级的重要任务和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抓手,密切配合、沟通协调,依据各自职责全力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 加强技术指导

加强对农技推广人员和生产单位生产管理人员的绿色食品知识、技术、管理制度专项培训,向生产单位发放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绿色食品生产者使用手册、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及肥料使用准则等,并指导其使用。

##### (三) 加强对标考核

自治区已将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各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年度考核指标中,各部门要对照有关考核指标,制定实施方案,与乡村振兴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及时跟进、追踪、分析和解决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挖掘成功典型,营造绿色食品发展的良好氛围。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兴庆区乡村医生队伍职业化建设，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推进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乡村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筑牢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落实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134号）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与要求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从兴庆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长远出发，改革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通过改变村卫生室管理模式、规范乡村医生配置和准入、明确乡村医生职责、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建立健全在岗乡村

医生社保保障机制、强化乡村医生管理培训指导、规范村卫生室资产管理，严格执行绩效考核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管理，提高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兴庆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 二、主要内容

#### （一）转变村卫生室管理模式

1. 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统一管理。由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落实房屋资产、人员设备、业务指导、药品配送、财务收支、绩效考核“六统一”管理。村卫生室日常运行、药品耗材、设施设备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人员由乡镇卫生院统一调配，业务由乡镇卫生院统一指导考核，财务由乡镇卫生院统一核算。其中，村卫生室水电暖网

等运行经费由乡镇卫生院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项业务开支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村卫生室收入全额上缴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统一上缴至兴庆区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实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

对已经设立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村，可由乡镇卫生院根据需要并经卫健局同意，将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合并、业务合并，明确职责分工。或调派村医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与其执业资质相适宜的业务工作，由社区卫生服务站对所在村的居民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等医疗卫生服务。

**2. 规范卫生室资产管理。**乡镇卫生院对所辖卫生室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入账管理。固定资产包括所有政府投入建设的房屋、设备、物资等。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资产清查，做到固定资产、药品调拨、业务收支账册账物相符。乡镇卫生院要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对村卫生室经济活动的管理与监督。

### （二）强化乡村医生配置

乡镇卫生院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134号）要求，加强村卫生室的村医配备。每个行政村服务人口在1000人以下的配备1名村医，服务人口在1000人-3000人的配备2名村医，服务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可根据村医的服务能力酌情增加村医数量。对于卫生室村医人员不足的，由乡镇卫生院通过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完成人员补充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新进入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必须为自治区村医大专班毕业生或具备大

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由乡镇卫生院试用、考核合格签订劳动合同，并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不得使用不具备资格的人员在村卫生室工作。

### （三）规范乡村医生管理

**1. 实行乡村医生职业化管理。**落实乡村医生统一聘用管理，由乡镇卫生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及《乡村医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乡村医生个人意愿及乡镇卫生院审查考核情况，由乡镇卫生院与乡村医生签订劳动合同，报兴庆区卫生健康局、人社局备案。劳动合同应明确双方权利、职责、义务。签订劳动合同后，相关待遇由乡镇卫生院统一保障。经卫生院考察审核未被聘用人员或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鼓励其取得相应资格后依法执业，自由择业。各乡镇卫生院建立一体化乡村医生管理档案，对其聘用、执业地点变更、考核、培训、奖惩、退出等情况及时入档、动态管理。

**2. 明确乡村医生职责。**乡村医生必须履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134号）等文件规定的义务，并承担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健康宣教，完成乡镇卫生院交办的其他任务。随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不断深入，乡村医生要重点做好慢病、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签约服务工作，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医疗为重点，为农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3. 畅通乡村医生职业晋升渠道。**兴庆区卫健局积极组织落实国家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训项目。乡镇卫生院对在村卫生

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两周。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逐步实现乡村医生向助理（执业）医师转化。

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乡镇卫生院可根据工作需要及乡村医生的执业资格，在辖区内各村卫生室之间合理调配，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达到执业医师及以上的，可调配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若乡镇卫生院有空余编制，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

**4. 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各乡镇卫生院负责对各村卫生室村医采用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量、质量、学习培训、医德医风、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补助发放的依据，同时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先评优、续聘的主要依据。对连续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或基本医疗服务考核不达标的乡村医生，取消其相应的服务资格，停发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诊疗费及基本药物补助等经费。对执业期间出现严重医疗事故、违法违纪的乡村医生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并由兴庆区卫健局注销乡村医生执业资格。

**5. 完善乡村医生考核和退出机制。**乡镇卫生院根据乡村医生的考核情况及乡村医生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畅通乡村医生的退出机制。聘期内达到退出年龄的自然解聘；因身体健康原因，不适合继续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要及时办理退出手续。

被聘用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解聘并解除劳动合同：

（1）擅自离岗连续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天的；

（2）日常工作中不服从管理，拒不履行乡村医生职责和义务的；

（3）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仍不改正的；

（4）执业证书被吊销或注销的；

（5）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6）违法违纪或存在严重医德医风问题的；

（7）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适合的。

（四）完善乡村医生待遇机制

**1. 工资待遇机制。**在岗乡村医生的工资主要由基本生活补助和绩效工资组成。生活补助根据村医执业资质核定，依照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分别按600元、800元、1000元标准按月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及基本医疗一般诊疗费及基本药物补助经费，作为乡村医生的绩效工资，补助标准由乡镇卫生院根据工作量核定，按月或季度发放。村卫生室负责人每月另外增加200元生活补助。

**2. 社保缴纳机制。**与乡镇卫生院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乡村医生，男年龄在60岁以内，女年龄在55岁以内（不包括年满60岁享受离岗补助政策返聘的老村医），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贯彻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意见》（宁人社发〔2014〕67号）精神，按照宁夏年度社会职工平均工资最低工资标准为签订劳动合同的乡村医生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社保按照城镇职工保险待遇政策缴纳，属于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用人单位列入财政预算，个人承担部分，由参保人个人缴纳。缴费基数和比例参照当年人社部门最终核定的职工缴费基数和比例执行。因缴费年限不够、政策衔接需缴纳或补交的社保费用由个人承担，政府不再另行补助。

3. 乡村医生退出补偿机制。乡村医生退出时年满 60 周岁，确有需要的，村卫生室可以返聘乡村医生继续执业，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由乡镇卫生院返聘使用，报酬由双方协定，但不再享受政府在岗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政策。对于离岗乡村医生，按照《关于做好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通知》（宁卫计发〔2015〕258 号）文件精神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全力组织实施。兴庆区卫生健康局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乡村医生配备标准，严格乡村医生准入，指导乡镇卫生院加强对乡村医生的培训和管理。兴庆区财政部门要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加强监督

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政策，全力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政策落实。

（二）做好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积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乡村医生切身利益及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的长远发展，为兴庆区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联合督查和考评通报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对各乡镇卫生院进行督导检查，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之外的费用，确保乡村医生相关政策得到落实；严禁乡村医生在岗不服务，或长期脱岗不请假现象，确保乡村医生相关政策落到实处真正为群众服务。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兴庆区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现将《2022年兴庆区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2年兴庆区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兴庆区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

奶产业是自治区及银川市确定的特色产业，也是助农增收的支柱产业。按照《2022年全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奶产业机制发〔2022〕3号）《2022年银川市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奶产业机制发〔2022〕1号）和《兴庆区2022年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银兴党办发〔2022〕60号）要求，为进一步明确2022年兴庆区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和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议部署，以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绿色发展和全产业链增效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数字化为方向，进一步调整优化种养结构，着力强基地、优结构、提质量、育龙头、促融合，补齐奶业现代化发展短板，全面发力打造高质量养殖基地，实现传统养殖向现代牧业转变，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推动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兴庆区奶牛存栏3.7万头，成母牛平均单产达9500公斤以上，生鲜乳产量17.2万吨以上，奶牛规模化率达100%，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100%，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生鲜乳抽检合格率达100%。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重大动物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区域化布局。坚持把推动布局区域化作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依托月牙湖地理条件和产业基础，引导黄河以西奶牛养殖场向黄河以东优势区域集聚发展，做大月牙湖养殖基地，高标准打造兴庆区奶产业发展核心区。

1.巩固提升奶产业核心区。进一步调整优化万亩奶牛养殖园区规划，改扩建奶牛规模养殖场3个，鼓励有意向的企业或黄河以西奶牛养殖场搬迁到月牙湖万亩养殖园区建场养殖。到2022年底，月牙湖万亩奶牛养殖场园区奶牛存栏2.8万头、生鲜乳产量达13.1万吨。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2.打造智慧生态牧场试点。以宁夏玖加玖5G智慧牧场、宁夏骏华智慧生态观光牧场为试点，依托智能“种养+”产业链、深度挖掘牧业的休闲体验和产学研功能。按照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打造以智能化牧业展示、高端乳品为核心的智慧生态特色休闲观光牧场试点。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3.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推进饲草种植与奶牛养殖配套衔接，优化调整奶产业集聚区种植结

构，适度扩大青贮玉米，大力推广“春小麦+燕麦草”“黑麦草+青贮玉米”等一年两茬高效复种模式，加快完善集饲草加工、流通、配送为一体的多元化饲草保障体系，提高就近就地饲草供应保障能力和种植效益。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推进规模化经营。坚持把推动经营规模化作为奶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在月牙湖万亩奶牛养殖园区流转土地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扶持月牙湖万亩奶牛养殖园区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现有牧场扩规升级、扩群增量，进一步提升兴庆区奶牛良种繁育水平、养殖水平，为奶产业稳定发展、提档升级奠定基础。

1.壮大养殖经营主体。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向奶产业汇集，建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优化信贷资金供给，创新“金融+产业”发展模式，大力推广“活体质押”“购牛贷”“青贮贷”等金融产品，有效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奶牛政策性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扩大奶牛养殖政策性保险参保范围，提高奶牛养殖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2.扩大奶牛养殖规模。以自繁自育为主，引进国外优质遗传资源为辅，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国际优质种质资源，利用基因组选择等新技术，在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推广优质进口奶牛性控冻精10700支，适度推广引进国产奶牛性控冻精，加快核心种子母牛群培育，促进高产奶牛群体快速扩繁。强化指导服务，引导养殖企业进口优质奶牛，指导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赛科星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奶牛良种繁育基地。

3.加快养殖场改造升级。实施月牙湖万亩奶

牛园区供水管线位移项目、园区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园区洗消中心建设项目及月牙湖乡智慧生态观光牧场供水系统增压扩容工程等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月牙湖万亩奶牛养殖园区现有奶牛养殖场扩规升级、扩群增量；进一步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配套设施设备，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效益。2022年，改扩建存栏1000头以上牧场3个、存栏5000头以上牧场2个。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掌政镇、通贵乡、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三）推进标准化生产。坚持把推动生产标准化作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聚焦数字化改革，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建设“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效益优”的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奶牛养殖基地，推进奶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1. 加快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按照品种良种化、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的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信息数据化“七化同步”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就地就近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饲草料生产及粪肥消纳设施，促进种养结合、绿色循环，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2022年，创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1-2个。

**2. 推广标准化养殖技术。**围绕奶产业提档升级，聚焦“降本、增效、提质”，强化奶牛良种繁育、营养调控、精准饲喂、疾病防控、信息化管理、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依托伊利、蒙牛、光明、新希望等奶业D20企业奶牛科学研究院、技术团队资源，建立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加快关键技术转化，搭建技术创新平台，提高牧场

运营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对奶牛全生育期健康养护隐性乳房炎防治研发替代产品，并成立骏华学院，整合行业培训资源，采取现场教学、自学模式和激励模式，培养一支素质高、技能强的专业团队，将骏华学院打造成为区内外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校企共建、社企共建的社会性学院典范。

**3. 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健全完善质量安全、营养调配等标准体系，加大养殖生产投入品监管，持续开展兽药、饲料和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监测，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扎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积极推进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净化。2022年，支持月牙湖乡建设万亩奶牛养殖园区洗消中心2个，支持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创建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示范场3-5个，创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1-2个，切实保障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4. 推进产业数字化建设。**加快规模养殖场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推广应用奶牛场信息化管理、全混合日粮（TMR）投喂监管、繁殖健康监测、环境精准监测等智能化设施设备和软件，提升奶牛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使兴庆区奶牛养殖基地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应用率均达到100%。鼓励玖加玖、骏华农牧应用挤奶机器人等5G信息化新技术建设智慧观光牧场，提升奶牛场智能化管理水平和三产融合综合效益。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兴庆区特色产业（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班，组长由兴庆区人大、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担任，发改局、财

政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农水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落实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班办公室设在农水局，具体负责推进牛奶产业发展日常工作，农水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抓好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科技支撑。强化奶产业科研、推广服务、牛场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实用技能人才培养，提升技术推广人员的服务能力和从业人员素质。依托自治区、银川市人才政策，着力引进一批国内高端人才，选派本土技术人员和养殖场技术人员到区内外培训，培育奶牛养殖场技术管理骨干人才，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冷配改良、粪污处理、疾病防控、金融信贷、技术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为养殖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提高养殖效益。

（三）加强动物防疫。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动物防疫管理科学防控体系。兴庆区奶产业协会要严格执行月牙湖万亩奶牛养殖园区动物防疫封闭式管理要求，严把奶牛入园关、免疫接种关、检查巡查关，配合做好动物检疫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

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农水局要做好疫苗等防疫物资储备和使用指导工作，春秋两季各开展一次动物防疫培训，加大对奶牛规模养殖场的监督和抗体水平检测，及时做好疫病预警预测。

（四）加强工作落实。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各乡镇抓好牛奶产业发展，重点工作要盯着抓、盯着推、盯着干，确保各个阶段、各项任务不落空。月牙湖乡要把实施牛奶产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具体推进方案，明确分工、挂图作战，高标准高质量落实任务。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汇报”工作要求，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将具体任务推进情况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兴庆区特色产业（牛奶产业）专班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qqnmjbg@163.com。

（五）加强督查考核。将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乡镇和相关部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聚焦重点抓督查，坚持一季一过堂、一年一总结，晒成绩、比差距、找不足，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发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作用，建立考核机制、约束机制、奖惩机制，对工作力度大、推进快、效果好的给予奖励，对落实不上心、不尽力、不到位的追责问责，树立重实干、看实绩的鲜明导向。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关于工业企业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关于工业企业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兴庆区关于工业企业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关于工业企业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兴庆区辖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稳经济33条、自治区50条和银川市32条措施要求，结合《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和自治区关于稳增长综合奖补和大企业培育工作部署，坚持壮大总量与优化增量并重，梯度培育与有序引进并举，产业引导与政策扶持共促，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增量上台阶，确保稳定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 一、具体内容

辖区规上工业（含苏银产业园），同时满足下列两项要求，均可按照申报流程申请相应的资金奖励。

（一）2021年至2022年度未发生过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偷税漏税及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或发生一般违法失信行为已结案的规上工业。

（二）以2021年产值为基数，2022年产值保持增长的企业，按照如下标准申请奖补资金：

1. 产值达1-5亿元（含5亿元），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同比增速超过10%、30%、50%的规上工业企业，在每季度末分别给予5万元、9万元、13万元的资金奖励；

2. 产值达5-10亿元（含10亿元），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同比增速超过10%、30%、50%

的规上工业企业，在每季度末分别给予6万元、10万元、14万元的资金奖励；

3. 产值达10亿元以上，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同比增速超过10%、30%、50%的规上工业企业，在每季度末分别给予7万元、11万元、15万元的资金奖励；

4. 产值增速持续保持50%以上的，年底一次性额外奖励10万元；

5. 企业万元产值能耗高于2021年度水平的，奖励资金扣减70%。

## 二、实施程序

### (一) 申报资料

满足上述申报要求的规上工业需每季度报统结束后，向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20办公室）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2021、2022两年季度产值资料（见附件1），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打印报表。

2.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按财政资金拨付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官方网站查询（见附件2），报送未列入失信违法违规的企业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报送《真实性负责声明（模板）》（见附件3），确保填报数据及上报材料的真实性。

### (二) 审核公示

兴庆区相关部门将上报结果进行审定，对拟奖励的企业在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奖励资金。如申报企业虚报数据，将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取消一切有关评先评优及奖励资金。

##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发改局要高度重视，加大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力度，认真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有序开展申报工作。

(二) 强化审核，严格把关。发改局、财政局要严格检验企业上报的材料，做好对上报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数据真实性审核，并对上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

(三) 及时跟进，确保实效。发改局要继续深化“服务企业年”行动，及时跟进企业经营情况，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应。

本措施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废止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兴庆区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 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并有关单位：

现将《银川市兴庆区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兴庆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2. 兴庆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分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 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兴庆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进一步转变渔业发展方式，促进渔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坚持“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思路，发展健康生态型渔业。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科学合理规划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合理调整池塘、湖泊、水系和其他养殖区等养殖水域布局。统筹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 （二）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注重发挥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养殖户等作为参与者、建设者和受益者的主体作用，强化政府引领、政策撬动，引导、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

### （三）坚持适度开发，从严管理

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资源分布状况将水产资源丰富的水域滩涂确定为养殖发展重要水域，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严格执行水域滩涂养殖登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等制度，建立健全健康养殖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规范管理。

##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完成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各项创建工作，并通过农业农村部考核验收。通过示范创建活动，提升兴庆区渔业基础设施和健康养殖技术水平，全面实现生产过程规范化、质量控制制度化、生产经营产业化，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到 2022 年底，实现《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率达 90% 以上，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达 100%，建立占示范区养殖面积 10% 以上的核心示范区，实施标准化生产。

## 四、主要任务

（一）改善养殖生产条件，推进现代渔业发展

1. 建立水产养殖核心区。以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转变发展方式、推进转型升级为主线，在掌政镇建设标准化大闸蟹养殖和稻蟹（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到 2022 年底，建立占示范区养殖面积 10% 以上的核心示范区，实施标准化生产。（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掌政镇人民政府）

2. 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在掌政镇、通贵乡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和工厂化养殖区新建或改

造尾水处理设施，推动养殖尾水进行有效处理，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户加快尾水治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掌政镇人民政府、通贵乡人民政府）

3. 提高养殖标准化管理水平。开展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夯实水产养殖基础；制定养殖技术规程，规范养殖经营行为，不断提高科学饲养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国家渔机装备购置补贴政策，推广普及增氧机、投饵机等渔业机械使用率达 95% 以上，标准化养殖比重达 80% 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科技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二）完善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

1. 充分发挥水产科技推广服务职能作用。建立健全稳定的渔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壮大技术服务队伍，开展养殖技术培训、指导、病害防治、水域环境监测、水产品质量检测及养殖经营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加强与清华大学、中科院上海渔业机械研究所、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等科研院校交流合作，加大科技培训及良种良法试验示范推广力度，全面推进科技兴渔。（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科技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2. 提升水产动物疫病检测、防控和病害防治服务。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工作方针，设置村级渔业病害测报点 3 个，辐射面积 3000 亩，每个测报点配备 1 名村级测报员和 1 名专技人员，重点开展水产养殖动物疫病预测、预报、防治，杜绝爆发性病害发生。（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加强渔业环境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按照水产健康养殖“五项制度”“两项登记”

有关规定，加强对苗种、饲料、肥料、兽药等水产投入品使用监管，严禁使用无标牌饲料、违禁渔药及原料药行为。示范推广微生态制剂水质调控、中草药复配病害防控等绿色健康养殖技术。积极开展渔用饲料、渔药等生产投入品和产地水产品专项抽检检测，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力争2022年底，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100%，药残检测超标产品依法处理率达99%。（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综合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 （三）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1. **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坚持“绿色、高效、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原则，修订《兴庆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明确养殖水域功能区域范围，合理控制养殖面积，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稳定池塘面积，因地制宜、合理发展湖泊生态养殖，支持设施渔业向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转型发展，积极发展渔稻、渔菜共作生态养殖。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制定《兴庆区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管理办法》，力争到2022年底，实现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率90%以上。加强执法巡查，打击侵占养殖水域滩涂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保护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杜绝违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2. **严格执行行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水产育种、养殖、渔用药物和饲料生产经营企业数据库，实行乡村兽医、官方兽医登记备案制度。严格执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水域环境监控制度》《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等行业规定，规范经营行为，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底，水

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渔用饲料和兽药经营许可发证率达100%。（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

3. **全面推行健康养殖措施。**示范推广池塘、湖泊等养殖水域高效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疫病生态防控、科学安全用药、优质全价配合饲料投喂、增氧和投料机械应用、微生物制剂调水等生态养殖技术；建立养殖生产、药物使用、产品销售三项记录，完善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台帐，杜绝“三无”投入品。（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4. **提高产业化和组织化水平。**积极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加大对渔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支持培育力度，壮大渔业经营实体综合实力，实施一产为主多产融合经营发展，不断拓展渔业发展空间，拓宽增收渠道。力争到2022年底渔业规模养殖场面积占养殖总面积比例达60%以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保持在8家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 **加强品牌创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增收为目标，突出河蟹产业规模化提质增效发展，开展塞上黄河大闸蟹品牌宣传、申报等创建工作，通过举办“农民丰收节”“塞上黄河大闸蟹开捕节”等活动载体，提高水产品销售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实施“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有品牌”共进策略，加快特色水产品品牌培育、发展、营销，构建评价体系，完善监管保护机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人民政府）

## 五、创建步骤

（一）**动员部署。**召开动员部署大会，深入学习贯彻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区情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活动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保障措施，不断

增强开展渔业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为全面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全面创建。以养殖规模 30 亩以上池塘为重点，围绕水产养殖生产标准化、服务社会化、管理制度化目标，坚持将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贯穿于创建活动始终，确保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产业化、组织化、标准化程度大幅提高。

(三) 总结验收。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提交申请验收材料，确保通过验收。

##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兴庆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农水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科技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商合局、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兴庆区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将创建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水局，农水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

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宣传引导。以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为契机，通过网站、微信、宣传栏、科技下乡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途径，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养殖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各部门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监管主体和养殖主体水产健康养殖意识。

(三) 强化政策扶持。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提高财政对渔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农业农村部、自治区、银川市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加大对渔业基础设施及尾水治理的投入力度，夯实渔业发展基础。

(四) 强化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检查，深入分析、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难题和问题，确保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工作圆满完成，顺利通过验收。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兴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0年）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 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决定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其他有关工作。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俊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小珍 银川市兴庆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新明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副局长  
李 翔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局长  
成 员：李 亮 银川市兴庆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伟 银川市兴庆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马胜楠 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副局长  
陈亚君 银川市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纪银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滕 宝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 纳 银川市兴庆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陈明翌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人民政府镇长  
董 雪 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人民政府镇长  
常昊天 银川市兴庆区通贵乡人民政府乡长  
田晓阳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人民政府乡长

孙彦萍 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春华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文龙 银川市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怀川 银川市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敏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涛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锋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海东 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颖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淑娟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官力彬 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兴庆区各地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局长李翔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辖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张佩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张佩叶等同志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66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张佩叶任兴庆区教育督导室主任（兼）；

石坤任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鹏任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柯秀玲任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云峰任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金涛任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应龙任兴庆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免去兴庆区劳动人事仲裁院院长职务；

邵娟聘任兴庆区道路养护所所长，解聘兴庆区富宁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洪亮聘任兴庆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解聘兴庆区银古路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赵浏佳聘任兴庆区通贵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解聘兴庆区解放西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高丽秀任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马万永兴庆区教育督导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虎进智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曹亚琼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调离；

免去徐典典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调离；

免去卢晋升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职务，调离；

免去虎慧燕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调离；

免去余琴兴庆区解放西街司法所所长、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职务，调离；

解聘王平兴庆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职务；

解聘邹文萍兴庆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解聘锁忠明兴庆区月牙湖乡财经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解聘张义芳兴庆区通贵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解聘李芳兴庆区文化街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白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白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79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白颖任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文龙任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晶任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富宁街司法所所长、富宁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职务；

杜晓博任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腾欣茹任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晓瑾任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陈龙聘任兴庆区银古路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张帆聘任兴庆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马文静聘任兴庆区月牙湖乡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裴燕聘任兴庆区文化街综治中心主任；

杨璐聘任兴庆区富宁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邱定源聘任兴庆区解放西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张艳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顾小梅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翟超云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宁夏兴庆区月牙湖乡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虎慧泽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慧荣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以上同志中杜晓博、腾欣茹、胡晓瑾、陈龙、张帆、马文静、裴燕、杨璐、邱定源9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